

附表 3

申請特定工廠(廠地、廠房或建築物面積減少)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

項號	書件名稱 (或規定)	說 明
一	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	(一)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 (二)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，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
二	減少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，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。	減少建築物面積，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之作業場所配置圖。
三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(許可)文件。	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(判)文件(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)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
<p>其他：</p> <p>一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</p> <p>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 3 千元。</p> <p>附註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 9 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</p> <p>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</p> <p>二、變更營業者。</p> <p>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</p> <p>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(運)、關廠(場)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</p> <p>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</p>		